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701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明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○勳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